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9.7.1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目的：為建立學生正確觀念、引導學生於校園內正確使用行動載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、維持學校秩序與安全、維護教學品質及學校優質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一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 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教師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 指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四、 學生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規範
 1.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事先申請核備，申請程序如第三條規定。
 2. 上學期間進入校內須將行動電話關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；放學後始得開機，以利與家長聯繫。
 3. 若有緊急事件，須經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，始得開機使用。
 4. 行動電話須統一集中於各班保管箱內上鎖保管(一、二年級若無保管箱則由導師決定是否統一集中保管，學務處亦有存放空間，但各班須自行準備保管盒)，並由各班推選負責幹部執行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行動電話於放學前(第七節下課)開鎖統一領回。
 5. 未經允許於校內開機使用行動電話之各項功能，第一次口頭申誡處分並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；第二次(含)以上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三款，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且將行動電話暫時保管於學務處。

6.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三款，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且將行動電話暫時保管於學務處。
7. 暫時保管之行動電話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；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者，由家長書面具結且經導師同意後領回，學校不負繼續保管之責任。
8.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或三次違反管理辦法者，取消其當學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資格。
9. 本校所有行政人員與教師，皆具有指導、監督與糾舉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力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1.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由學務處統一印製申請表給予需要之同學。
2. 學期中需臨時申請者，須經導師同意後，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

導師留存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學號：		姓名：
申請原因			
手機型號		手機號碼	
家長手機號碼		備註	

※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：

生教組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

學務處留存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學號：		姓名：
申請原因			
手機型號		手機號碼	
家長手機號碼		備註	

※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：

生教組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